

「領滙」事件的幾個「不領會」

數 2004 年香港最「無厘頭」的「大件事」，非領滙事件莫屬。事件幾乎集合了周星馳電影的所有元素：市井小人物當的主角，不按理出牌(現象：無厘頭)，不知天高地厚，不顧後果(現象：難以對付，兼且破壞力強)事件令人笑唔出，不過捨落又真係幾好笑，總之令人啼笑皆非，「冇」(音“mao”)晒佢符！

喬曉陽說仍未領會「領滙」事件，筆者也有同感。

不領會之一：領滙上市究竟惹了誰？

《信報》12月18日社評指出：「我們由始至終都覺得，領滙上市並沒有損及任何人的利益，反而是房委會解決財困的最佳方法。」不過，鄭經翰等人則認為房委會「賤賣港人資產」，因而反對。《信報》11月23日「投資廣場」一欄報導領滙 REIT 的條件優厚，是香港首個，也將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房地產基金。收益率估計在 6.5-7.5% 之間，而且「公轉私」後的資產增值潛力甚佳，是風險低，回報高，派息慷慨的投資工具。但領滙的「分配」對象，主要是機構投資者(90%)，散戶只能分配到 10%。零售部份需超額一百倍以上，才能回撥國際部份的 50%。雖然由於認購超額達 130 倍，啟動了回撥機制，最後超過 50 萬名本港「散戶」獲分配「一手」以上。事後孔明，不禁要問：房委會當初為何不為本港市民爭取優先認購權及更大比例的認購額？再問：房委會引入的策略投資者，包括新加坡的 Capitaland，三間包銷銀行(即滙豐、高盛和瑞銀)，及九家「基礎投資者」，為甚麼以外國投資機構佔大多數？更要問：領滙作為香港的公共資產，是否有必要於全球公開發售？為甚麼認購表格只有英文版本？為甚麼要將香港人的資產「國際化」？

房委會是公營機構，在設計整個上市規劃時，是否應「以民為本」，堅持「還地於民」，「藏富於民」的目標？

不領會之二：領匯官司凸顯本港司法獨立？

嚴格來說，由於實行「行政主導」，香港並非三權分立。不過，毫無疑問，本港司法獨立，則是基本法所保證的。然而，法官也是人，要期望法官完全不受輿論及政治壓力的影響，是不切實際的。

筆者於另文曾指出(見成報12月20日〔成報開咪〕欄)，「司法覆核」程序，是普通法「三權分立」制度下，由法院監察行政機關合法運用其權力的一種機制，功能是要制衡政府權力，避免政府濫權，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但法院於司法覆核案件的角色，只限於審核政府或公共機構運用權力的合法性，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政策或執行政策的效率等問題，則屬於政治範疇，法院無權也不應過問。「三權分立」的基礎，在於「行政」、「立法」、「司法」各司其職，楚河漢界，誰也凌駕不了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就房委會提出縮短向終審法院上訴時限的裁定中指出，由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並無賦予任何權力縮短該時限，終審法院無權這樣做。這是「司法」受制於「立法」，不存在「司法獨大」的事實。

另一方面，雖說「行政主導」，但誰都知道特區政府是跛腳鴨弱勢政府，主導不了「立法」。而於立法會內外的各路政客及政治勢力，則往往利用司法程序以鉗制政府政策(不管合法不合法)之有效施行，以達致其政治目的。

領匯官司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但法官不應成為政治爭拗的仲裁員。法院若不嚴格把關，任由法院成為各種政治勢力的角力場，這才是本港法治的最大隱憂。

不領會之三：「食政府糧」為甚麼要反政府？

領滙官司的「主角」盧少蘭婆婆明言，她訴訟的目的是要敲(音“hell”)董建華個老虎頭，要為「窮人」站出來。

姑且不論其法律理據如何薄弱，「盧少蘭現象」有很深的社會矛盾根源。像盧少蘭這樣社會背景的公公婆婆，在香港還有多少？為甚麼她們有這樣強烈的不公平感，導致要「站出來」？我們不應只單純地看盧婆婆是否「受人擺佈」，甚至將她「妖魔化」。香港越來越「窮富不均」是鐵錚錚的事實。董建華政府過去7年多來的施政，予人偏幫大財團，官商勾結的印象也是個事實。

在領滙事件中，作為領滙上市「受益人」的公屋居民，在整個決策諮詢程序有多大程度的參與？主事官員有沒有詳細向公屋居民解釋領滙上市的目的與具體安排？整個過程的透明度是否足夠？

長遠而言，如何縮小窮富差距，如何令福利政策更「到位」，令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一群，切切實實的得到照顧，如何令老有所養、少有所依、社會和諧等問題，真的要「總結經驗，尋找不足」。不知道周一嶽局長和長期主導老人政策的譚耀宗議員，有何高見？

鄭家賢